

內政法規禁煙類

三十六年四月  
厲生

## 禁煙編例言

一、本編所輯，係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禁煙委員會改隸內政部時起，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底止，凡現行有效之禁煙法令，公約，與法令釋例，均搜集編入，顏曰：內政法規禁煙編。

二、每一法規，均註明公布機關，及施行年月日，其有修正者，亦註明修正機關及施行年月日。

三、本編共分三目：一、禁煙法令。二、國際禁煙公約。三、禁煙法令釋例。

四、本編以禁煙法令爲主，國際禁煙公約亦可爲法令之一種，因涉於國際關係，故另列一目。禁煙法令釋例，或係前軍事委員會之解釋案，或係本部解答各機關之詢問事，均含有解例意義，爲眉目清晰，故彙列一表，以便查閱。

五、本編禁煙法令，都二十二種，按業務性質不便分目，故歸納一目，以免有牽強附會之

弊。

六、每一法規之前，均加編者按語，將法規特質及依何法產生與其變革經過，逐爲敘明，意在使閱者明瞭其沿革大概，及重要內容。

七、禁煙法規，原已頗有多種，勝利後情勢變遷，多不適用，經根據已往經驗，與當前客觀事實，詳討修訂，以爲厲行禁政遵守的軌範，其修訂要義見於本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所著「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」一文。茲將該文列於例言之次以代引言。

八、關於府令院令部函與禁煙督導考核獎懲有關者甚夥。又現階段禁煙工作的總提示，禁煙督導計劃，禁煙宣傳綱要三項，於法規之運用督導宣傳，亦敘列甚詳，均可作爲施禁人員措施之準繩，因已刊入禁煙手冊，故本編不再備載。

# 禁煙法規目錄

## 第一目 禁煙法令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             | 一三 |
|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           | 一六 |
|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             | 二〇 |
|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             | 二二 |
|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             | 二八 |
|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            | 三〇 |
| 各省（市）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    | 三一 |
|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         | 三三 |
|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 | 三六 |
| 收復地區各省市監製戒煙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  | 三八 |
|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| 四一 |
|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             | 四五 |

## 禁烟法煙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              | 五   |
|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           | 五二  |
|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            | 五六  |
|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           | 五九  |
|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          | 六一  |
|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| 六五  |
|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細則     | 六七  |
|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             | 七〇  |
|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         | 七三  |
|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 | 七六  |
| 第二目 國際禁煙公約             |     |
| 海牙禁煙公約                 | 七九  |
|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       | 八九  |
|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            | 一一四 |

## 第三目

### 禁煙法令釋例 解詳附表

# 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

王德溥

余自研究中國政治，即認為近世外交的失敗，內政的不修，以至於社會風氣的敗壞，國民精神的萎靡，民族道德的墮落，無一不是直接間接受了鴉片煙毒的影響，而鴉片煙毒的查禁取締，歷百餘年還不能澈底肅清，其原因又基於不平等條約的關係；而不平等條約的締結，又由於鴉片戰爭的失敗；所以鴉片煙毒的傳佈，實與不平等條約相互而為因果，相互而為作用，無怪弄得社會秩序不能長期安定，政府法令不能普遍貫徹，以致此地施禁，彼地開放，今日緊張，明日鬆弛，總不能順利進行統一嚴禁的措施。抗戰以來，敵人肆行其一貫的毒化政策，烟禍蔓延，進而侵入內地，於是已有的禁煙成績，幾被摧毀無餘；而且變本加厲，以毒卉代嘉禾，變壯丁為病夫，驅迫無數的善良商民，競爭於烟毒經營的歧途，稍具國族觀念和世界眼光的人們，誰不為國家前途和人類幸福而痛心疾首。

現在抗戰已經獲得光榮的勝利，不平等條約且亦先後撤廢，正該乘此羣情歡欣鼓舞的大好時機，毫無游疑的積極發動全面力量，首將建國大業的唯一障礙——鴉片煙毒，一鼓作氣的澈底消除，以便很順利的展開建國工作。所以各項主要禁煙法規，如肅清煙毒善後辦法，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，不容不根據已往多年的經驗，和當前的客觀事實，詳慎檢

討，逐細修訂，以爲厲行禁政遵守的軌範。茲願將修訂此項法規的動機和作用，簡要敘述，以就正於國人。

(一) 政策爲表示國家施政和政府態度的惟一工具，所以必須深切著明，才足以堅定國人的信念，發揮必要的力量。我國禁政，自分禁政策於二十九年底實施完成後，即採用斷禁政策，先後頒佈肅清煙毒善後辦法，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，爲繼續貫徹禁政的主要辦法，并於三十三年底，明令延長前項法規施行期間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爲止，本已足夠昭示禁煙政策的一貫精神，和實事求是的態度。但在分禁時期，全國禁政的主持機關——禁煙委員會，原係直隸全國最高軍事機關——軍事委員會，且由

委員長蔣自兼禁煙總監，以雷霆萬鈞的力量，從事貫徹。乃在採用斷禁政策之先，竟將禁煙委員會降格改隸內政部；而斷禁政策及施行期間，又未明文訂入主要禁煙法規以內。政策欠明，程限欠嚴，自不免引起國人觀望和疑慮，影響禁令的推行。所以禁煙政策與政府態度，應有更顯明更堅定的揭示，使全國民衆與國際友人具有共同一致的新認識；以期直接間接予推行禁政上以廣泛偉大的助力，俾後方各地殘餘煙毒及收復區敵僞所遺留的嚴重毒素，均隨敵僞潰滅之後而早歸於盡；因此政策的提示，應該在主要法規內佔有重要地位，而執行此項政策的期限，——即徹底完成禁政工作的最終時間——尤應在時間上，有明確而嚴格的限定。故於修訂法規內開宗明義第一章，即有如下之規定：

(1) 貫徹斷禁政策，肅清全國烟毒，并履行國際禁煙公約，(肅清煙毒善後辦法)以下以肅字代)第一條)。

(2) 全國各地煙毒，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。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，不得展緩。(肅第二條)。

上述規定，亦以吾國施行禁政，歷百餘年，觀望規避，積漸成習，於此而欲積極推行禁政，則首在振發全國施禁同仁之自覺的責任感，與喚起全般違禁人民之充分的警覺性，且藉此明白昭示現階段的禁政，為吾國禁政的總結束，時不我與；於是施禁者，鑒於程限的迫促，自感於責任的嚴重，而積極進行其任務，謀所以提前完成；違禁者，惕於程限森嚴，自感於規避的無計，而幡然悔悟，乘時自拔。然此項堅定政策，此項最後時限，如何剴切曉諭，能使長屬互勉，友朋相誡，親族互勸，以及舉國人士，均相率而走相告曰：禁令不可玩，禁限不容違，以確收警惕振奮的功用，而克達如限完成的實效；則又在於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社會各階層，利用各種集會報導及總檢查等等方式與機會，為廣泛深入的宣傳勸導與感化。

(二) 力量為實現政策的唯一憑藉，必須針對客觀事實的需要，充分發動，充分運用，才足以達到預期的目的。禁煙工作，繁複艱鉅，較之抗戰任務，亦並不輕鬆，單靠運用行政力量，斷不足以確竟全功，勢必發動極廣泛的政治軍事經濟以及社會各方面的力量，

懸的共赴；而權責的劃分，又須有十分明確的規定，使主辦協辦以及輔助的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，均各有其一定的事項，各有其一定的責任，各有其一定的工作方式和步驟，各有其一定的考核標準和獎懲的規定；然後各種不同的力量，匯成一股大的洪流，在一個共同的任務上，配合應用，才能各盡其力，各神其用，而一掃推諉侵越牽掣脫節的種種流弊。所以應該一方加強推行禁政的主力，一方配合社會制裁和社會運動的作用，而又確定主辦協辦及輔助的機關團體與其個別的責任。同時，配備適當的工具及必要的設備，并指出今後工作重點之所在，以期由於政治壓力的彰明較著，及社會力量的無孔不入，而又益之以宣傳勸導的剴切周詳，使違禁烟民，懷於法律道德的雙層制裁，自知絕無逃避觀望的可能，而自怨自艾的悔過遷善，早作新民，輔成禁政。故於修定法規內，有如下的規定：

(1)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，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，爲協辦機關。——協辦機關及應辦事項，由內政部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。(肅第四條)

(2) 各級地方政府，應普遍發動社會制裁，厲行縱橫聯保連坐，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，共同組織禁烟協會，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。(肅第八條)

(3) 內政部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，呈請簡派爲禁煙委員會委員，并

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，襄助禁煙設計事宜。（肅第十六條）

（4）各級地方政府，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禁煙檢查團隊，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，普施檢查。（肅第九條）

（5）查獲煙毒案件，應即嚴究背景及毒品來源，澈予根絕，如查剷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兵力時，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。（肅第十條）

（6）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，應同時斷絕，并特重禁吸。——麻醉藥品應加強管理，并查禁市售抵癮藥品。（肅第三條及第十三條）

（7）收復地區，應酌設示範戒煙院所，及戒煙巡迴隊，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，普設戒煙院所勸戒，全國各地，尤當普設調驗所。（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（以下以收字代）第八條及第十一條）

（8）曾經產煙地區，地方政府主管長官，應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，親自勘查結報。（肅第九條）

（9）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，應由地方政府查報，會商鄰國防制，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，由毗連地方政府，共同負責。（肅第十二條）

上述規定，一在大量集中各種政治力量，一在普遍發動社會力量；換言之，亦即在動員全面力量，無論在縱的方面，橫的方面，其所有一點一滴的力量，均使之直接間接，用

之於肅清煙毒而期其大效。然一般通病，或偏於自用，而忽於其他力量的借重，或蔽於自私，而不欲輕爲人助，或囿於現實，而不能從無中生有，自行創造其新力量；是又在施禁同仁，以讓功任過的精神，收得道多助的實益，以格物致知的實學，收無而爲有的奇功。古人物我一體有無相生的哲理，實足受用無窮。

(三)現代行政應注重實際與效率，即分層負責的法則，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間，亦應善爲適用。目前我國行政效率不彰，其總因即由於未能確實注意及此。中央機關往往將可以授權地方機關，或地方機關本應自行處理的事項，直接掌握，直接管理，爲了無關宏旨的瑣屑事務，應接不暇，常將有關整個業務成敗利鈍的督導考核職權，反無餘力充分行使。又或條例繁多，不切事實，使地方機關無從具備充分的權能，無從自由選定有效的步驟，以盡到應盡的責任。其必然的結果，則事無鉅細，悉誤而後已。近年來禁煙工作，似亦未能例外。即如查緝毒品的給獎和處理，本可授權地方機關負責，而由中央直接處理，已消耗本會僅有的人力三分之一，而又上下惴惴，惟恐有失，其因此所浪費的財力物力，亦屬不貲。又如收復區烟民登記及發照等等辦法，均爲過去發售公膏控制吸食的附帶手段，更爲斷禁政策和客觀事實所絕不相容。所以中央機關應負起督導考核的責任，地方機關應具備執行業務的權能。如前者之說，是各地辦理禁政，從核定計劃及進度經費的開始，及中間重要措施的經過，以至最後的成績考核與獎懲，內政部事前或事後，均應盡其應

有的責任，而督導考核職權的行使範圍，并限於各地主辦機關協辦機關輔助團體（禁煙協會）以及於海外僑民禁煙事宜。如後者之說，是各級地方政府，應從根本計劃的擬訂，重要步驟的採用，以至緊急措施的事項，均具有其自動負責的充分便利。至於緝獲烟毒的處理，尤應授權省市政府負責，以期易防流弊鼓勵查緝，并藉示政府禁煙的決心，及昭示大信於天下，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：

（1）各級地方政府，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，會商各協辦機關，擬訂提前肅清計劃，分期進度表及經費歲出概算，報由內政部呈核。（肅第五條及第七條）

（2）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，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，會同有關省市市政府決定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（收第十八條）

（3）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，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，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，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，并予獎懲。（肅第六條）

（4）地方政府逕行商調駐軍時，仍電內政部核轉備查。（肅第十條）

（5）內政部應隨時派員視察督導，并得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。（肅第十五條）。

（6）各級地方政府，應隨時考察該地禁煙協會成績，報由內政部核獎。（肅第八條）。

（7）收復地區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，應將辦理情形，分別列表附具統計，

報內政部查核。(收第十四條)

(8) 內政部得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，推進華僑禁烟事項。(肅第十七條)

(9) 各地緝獲煙毒，應由地方政府會同民意機關，公開鑑定成分，從優給獎，堪供製藥者，彙轉衛生署製藥，不堪製藥者，報由內政部核定，就地公開焚燬。(肅第十一條)

上述規定，以肅清煙毒爲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，是明確指出現階段國家行政重點之所在，使地方政府能集中注意力，從容準備。而提前肅清計劃分期進度應需經費，又聽其會商協辦機關，自行擬訂。是一在從設計開始，卽予以充分考慮客觀條件，支配人力物力時間的機會；一在協辦事項及配合行動，亦從設計開始，卽予以自由協商根本聯繫的便利；對於輔助團體，并畀予隨時考察報獎之權；緝獲烟毒的核獎及處理，亦同時授權主持。至督導考核及獎懲職權的運用，亦各有適當的規定，要不外依分層負責意義，予主持執行機關以充分職權，予協辦機關及輔助團體以工作配合。

(四) 現代政治應特重保育與教化，所以凡百設施，均必須深切注意到民衆的心理及其本身利益。何況收復區煙毒的來源，係由於敵僞肆行毒化政策所散布，與後方煙毒未絕的原因，根本不同，而

主席蔣又有恕其既往的明確訓示，所以收復區禁政設施，除適用一般規定外，應依其特殊性質，而有單行辦法的制定。其內容自應以鼓勵教化等方法，啓發其自動自覺的心理，爭

先奉行禁令，於互相勸勉檢舉，共同根絕敵偽毒化餘燼爲主。至煙民登記發照等辦法，更應概予廢除，以期符合斷禁政策的精神，而確收依限提前肅清的實效。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之規定：

(1) 收復區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爲之煙民，凡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，經查明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，一概免究既往；其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，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，并予吸煙者免費施戒。(收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)

(2) 對收復區吸煙人民酌予施戒期限，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不得逾六個月，逾限經檢舉調驗尚未戒除癮毒者，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。(收第二條及第十三條)

(3) 各縣市於收復後，應定期舉行烟毒案件總檢查，并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，至遲於三個月內辦竣。(收第六條)

(4) 收復區各縣市施戒限滿，應即動員全面力量，實行煙民總檢舉，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。(收十二條)

(5)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，因改業無法謀生者，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。(收第十五條)

(6) 申請入所施戒煙民應繳納必須費用，但貧苦者酌予減免，其志願自戒者，亦得

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，但應登記查考調驗。（收第九條）

（7）發售戒煙藥劑，應收回成本費用，但貧苦煙民，酌予減免。（收第十條）

上述規定，一方以免究救助免費等寬大仁愛辦法，使違禁人民內心感悟，自動禁戒，一方懸定嚴峻刑罰，有犯必懲，使違禁人民，知所警懼，爭先改悔。如此先予之以充分自拔的機會，再臨之以極端嚴厲的懲罰，人非至愚，而不接受感化，舍舊圖新者，必千百人中而無一二；即偶然有之，執法相繩，以此一二人的犧牲，又加強感化其餘千百人的作用，其功效亦極偉大。不過如何使每一違禁人民，均瞭然於政府有此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而一一適應此寬大仁愛各種規定，不復輕身試法，則又在施禁同仁，發揮其推己及人精神，善用一切教育化真的方法。

綜上所述，對於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，不過略舉大意。因行政法規，重在積極作用及直接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其內容，不僅實體與程序并見，而程序的確立及提示，且往往佔較多的成分，與較重的地位；但每一條文的涵義，除為確收統一效果，或齊一步驟，不得不予以硬性規定外，又多屬原則指示與彈性規定。換言之，亦即需要具有極大的適應性與極強的實現性；蓋必如此，始足以發揮其因地因時的妙用，而期左右咸宜的靈效。先哲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，名可名，非常名；」是不可道之道，不可名之名，乃為正道正名。真所謂：「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；」行政精義，惟此數語，足以喻之，是又運用之妙存乎

一心，不可以跡象求之。所以欲期其明效大驗，則尤待各級施禁同仁，發揮天才，參酌經驗，針對客觀條件，研求有效手段，相機因應，百變而不離其宗，拘泥文法，固不足以廣其用；而違反精神，亦不足以明其功。果能配合運用，嚴格執行，廣泛發動政治和社會的力量，充分準備施禁和救助的工具；而又於檢查及宣傳上，收到家喻戶曉的實效，於檢舉及查緝上，獲得無枉無縱的功能，於考核及獎懲上，發揮勸善懲惡的作用。使每一悔過向善的煙民，均有其自新的機會，每一怙惡不悛的土劣，均無其僥倖的餘地，每一有功禁政或廢弛妨害禁政的人士，均分別受到適當的獎懲；於是影響所及，風氣丕變，禁政樂成，亦指顧間事。此余敘述既竟，敢大聲疾呼，以企求我全國上下人士的共同致力。

禁  
煙  
法  
規

一  
二